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6)第 436 号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对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做出补充更正，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告了更新后的《召开股东大会公告》。2016 年 8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发出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该《临时提案公告》中载明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同日公告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发出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因李光俊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因此，将第 3 项议案子议案“3.3 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取消。本所就该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相关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与《更正公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同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 13:00 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福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共计 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56,355,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427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305,0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83%。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3,660,2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35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含持股 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 14 名（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9,954,9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肖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74,445,961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0,740,726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 选举曹邦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74,426,961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0,721,726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3 选举王聚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74,426,957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0,721,722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4 选举马福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74,426,957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0,721,722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5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74,426,957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0,721,722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6 选举郑钜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74,426,957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0,721,722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74,445,953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0,740,718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2 选举卞昭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74,426,954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0,721,719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3 选举姚焕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74,426,953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0,721,718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74,445,952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0,740,717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2 选举侯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74,426,952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30,721,717 股。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83,660,2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139,954,9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83,651,8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139,946,5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华秀兰

雷 俊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8 月 16 日